

证券代码：002602

证券简称：ST 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监事浦晓成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进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5]第4-00049号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2024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。
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同时登载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要求，致力于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，并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，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。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

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